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1000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亞太成長基金」）及「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1）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208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以下修正內容自111年3月14日起生效：

- （一）「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復華亞太成長基金」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正3檔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
- （二）修改旨揭4檔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另為配合實務需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調整旨揭4檔基金申購手費率上限及依最新實務修正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 四、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1年2月11日)，公告及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 五、檢送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
- 六、「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自111年3月14日起生效。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407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 裝
-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 訂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家祥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改後條文、2.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信託契約修改後條文、3.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信託契約修改後條文、4.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改後條文(1_17145741583.pdf、2_17145741583.pdf、3_17145741583.pdf、4_17145741583.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0月4日復信經字第11000005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為「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有關旨揭信託契約第11條增訂基金得為受益人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稅相關事宜乙節，請依本會



1110000069

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該
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
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
附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裝



線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10000042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亞太成長基金」）及「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208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標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文字，前揭修正內容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二)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

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復華亞太成長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文字，前揭修正內容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三)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旨揭 4 檔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四) 另為配合相關最新法規、各類型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九、<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二、<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u>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u></p> <p>十三、<u>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u>基金銷售機構</u>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p> <p>廿一、<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廿四、<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u>。</p> <p>廿七、<u>同業公會</u>：指<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九、<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二、<u>營業日</u>：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u>所定銀行之營業日。</p> <p>十三、<u>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廿一、<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u>避險操作</u>，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廿四、<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銷售費用</u>。</p> <p>(增列)</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u>證券商</u>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u>銷售機構為之。</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u>證券商</u>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代理買回</u>銷售機構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u>申購手續費</u>，<u>申購手續費</u>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u>申購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u>委任基金</u>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u>銷售業務。</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u>基金</u>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u>銷售費用</u>，<u>銷售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u>承銷期間</u>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u>承銷期間</u>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u>銷售費用</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費用</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u>銷售費用</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u>指定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u>受益憑證。</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p>

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
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
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
款項。

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
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
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
任何款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增列)
其後項次後移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p><u>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八、<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九、<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八、<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三、<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三、<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u>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u> <u>(六)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u>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u> <u>(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u>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u></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u>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u></p>

<p>之：</p> <p>(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之：</p> <p>(二)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基金銷售機構</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u>並公告之</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增列)</p>
<p>第十二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u>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符</u></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p>

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

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國外地區包括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為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上述所列最低評等之投資限制,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

(三)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增列)

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3、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增列)
其後款次向後移

(四)前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前述可投資之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任一國家發生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2、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

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安定之虞，僅發生特殊情況之單一地區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2、前述可投資之國外地區發生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戰爭、石油危機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美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債券之最低總金額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3、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六、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債券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指數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

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正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

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者，不在此限；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一)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未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
- (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一)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
- (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
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十八)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
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十八)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
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1、符合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第一點之高收益債。
-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 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

<p>(二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刪除)</u></p> <p>(二十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u>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u></p> <p>(二十一) <u>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p> <p><u>(二十二)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u>不包含下列標的：</u></p> <p><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增列)</u></p>
---	---

<p><u>(二十四)</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u>(增列)</u></p>
<p><u>(二十五)</u>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增列)</u></p>
<p><u>(二十六)</u>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p><u>(增列)</u></p>
<p><u>(二十七)</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p>	<p><u>(增列)</u> <u>其後項次後移</u></p>
<p><u>(二十八)</u>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u>(二十四)</u>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p>	<p><u>(增列)</u></p>

<p><u>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p> <p>十二、<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其後項次後移</u></p> <p>十、<u>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u>，及第(二十)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u>國內受益憑證：</u></p> <p>1、<u>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2、<u>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u>(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u>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p>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 前所取得

<p>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卅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訂</p> <p>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訂</p> <p>本契約<u>及其附件</u>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美元壹拾元</u>。</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約當美元陸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u>。</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p>

<p>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刪除)</p> <p>其後項次向前移</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p>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係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之。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p>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增列)</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u>(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p>

<p>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u>地區及範圍</u>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u>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u>投資</u>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u>示</u>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公司債</u>（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u>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

(二)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如該最低信用評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其後款次向後移

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3、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增列)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本基金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地區、國家或歐元區同時有三國以上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全球市值前二十大銀行破產或被接管、年營收超過一千億美金的企業破產或被接管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5、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六、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本基金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國家或歐元區同時有三國以上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全球市值前二十大銀行破產或被接管、年營收超過一千億美金的企業破產或被接管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5、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正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第一點之高收益債。

（刪除）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2、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

(刪除)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

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3、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

4、金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列)
其後款次向後移

(增列)

<p>十；</p> <p><u>(二十五)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二十六)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p> <p>十、<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十、<u>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p>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刪除)

其後項次向前移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仟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者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

<p>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 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 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 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 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 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 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一)國內受益憑證：</u></p> <p><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所取得 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 日下午2：00前(或是 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 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 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 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 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 準，取得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 訊(XQ)、各基金管理機 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 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 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 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 定辦理)：</u></p>

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一)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

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二)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p>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三、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增列)</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p>

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u>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u></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p>

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p>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u>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八、自募集日起<u>三十日內</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響之修正事項。</p> <p>(增列)</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亞太地區及前一年度彭博資</p>

(二) 亞太地區及前一年度彭博資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及第(五)款

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及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前述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中，若有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六、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前述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中，若有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

五億元。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四)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十六)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

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

(增列)

(增列)

其後款次後移

<p>下列規定：</p> <p>1、<u>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p> <p>2、<u>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3、<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4、<u>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刪除)</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p>

<p>其後項次前移。</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p>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u>小數點第二位</u>。</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u></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p>

易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

<p>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增列)</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六、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

<p>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一)國內受益憑證：</u></p> <p><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 (或是結帳前) 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 (XQ) 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

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 (或是結帳前) 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 (XQ) 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p>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封面】</p> <p>一、 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二、</p> <p>（二）基本投資方針：</p> <p><u>（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u></p>	<p>【封面】</p> <p>一、 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p> <p>（二）基本投資方針：</p> <p><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u></p> <p><u>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2. 國外地區包括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或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評等達BBB級(含)以上、或Fitch Ratings Ltd.評等為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上述所列最低評等之投資限制,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 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4. 前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前述可投資之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任一國家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

戰爭、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安定之虞，僅發生特殊情況之單一地區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2)前述可投資之國外地區發生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戰爭、石油危機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美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債券之最低總金額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3)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增列)

其後項次向後移

注意事項：

(二)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另外，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 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國外地區包括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或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 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為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上述所列最低評等之投資限制,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

1. 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增列)

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3. 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二)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

(增列)

其後款次後移

(二)前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2.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高評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亦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MBS)等債券。經理人將判斷景氣循環位置、利率政策動向與市場風險情緒，調整各類債市之配置比重。例如當景氣衰退時，將增加公債投資比重；反之當景氣好轉時，將增加公司債投資比重。此外，當殖利率有上升之虞時，將降低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或適度運

1. 前述可投資之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任一國家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安定之虞，僅發生特殊情況之單一地區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2. 前述可投資之國外地區發生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戰爭、石油危機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美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債券之最低總金額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3.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三)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債券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指數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

用公債期貨避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經理人將審慎評估債券之投資價值與風險，適度以高收益債券增加利息收益，於經濟擴張期間亦可參與債信隨經濟改善之獲利機會。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各承銷商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高評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亦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MBS)等債券。經理人將判斷景氣循環位置、利率政策動向與市場風險情緒，調整各類債市之配置比重。例如當景氣衰退時，將增加公債投資比重；反之當景氣好轉時，將增加公司債投資比重。此外，當殖利率有上升之虞時，將降低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或適度運用公債期貨避險。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各承銷商及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

機構繼續銷售之。

(公開說明書各章節及附錄提及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者均修改為基金銷售
機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
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
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
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

(四)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
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
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銷售費
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
二(2%)。本基金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所申

購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銷 售 費 率	備註
未達新台幣壹 佰萬元	0~1 .5%	實際費率 由經理公司
新台幣壹佰萬 元以上未達伍佰 萬元	0~1 .2%	依其銷售策 略，在該適用 範圍內作適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
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
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
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
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
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
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費用。

二十二、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達壹仟萬元	0~1 .0%	當之調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達伍仟萬元	0~0 .7%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	0~0 .5%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銷售費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買回手續費

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二、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正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11.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未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第一點之高收益債。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

22.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3.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5.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

21. 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2.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國外地區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增列)

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

26.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7.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增列)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增列)

(三)信託契約第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其後款次後移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增列)

其後項次後移

(二)前項第(7)款至第(11)款、第(13)

	<p>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及第(2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20)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揭露</p> <p>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u>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u></p> <p>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p> <p>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u>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u></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p> <p>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之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p> <p>(七)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p> <p><u>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u></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揭露</p> <p>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u>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u></p> <p>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本基金雖僅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p> <p>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u>結構式利率商品，如結構式利率定存單或結構式利率債券，其利率風險高、流動性低、若提前解約可能產生鉅額違約金損失之風險。</u></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p> <p>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p> <p>(增列)</p>

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八)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增列)

(九)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

(增列)

(十)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十一)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1.流動性與變現性風險

因債券流動性不足以致於變現不易的風險

2.發行公司未能買回的利率風險

由於發行公司未能於下一買回日買回，所產生存續期間延長的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指發行公司未有能力買回此債券，導致信用違約、債券本金價值減損或被迫轉換成股票的風險

4.受償順位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增列)

(增列)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承銷商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承銷商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另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含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

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者)。但投資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買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回收 件手 續費</p>	<p>(2)至<u>基金銷售</u>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p>	<p>銷 售 費</p>	<p>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銷售費依申 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p> <p>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買回費用及買回<u>收件</u>手續費於申請買回 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 產中支付。</p>		<p>(註 一)</p>	<p>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p> <p>率</p> <p>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0~1.5%</p> <p>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0~1.2%</p> <p>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0~1.0%</p> <p>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0~0.7%</p> <p>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0~0.5%</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柒、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u>基金銷售</u>機構收取之 買回<u>收件</u>手續費)。</p>		<p>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p>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u>買回代理</u>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 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 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p> <p>除<u>銷售</u>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買回費用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 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 金資產中支付。</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柒、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u>指定代理</u>機構收取 之買回手續費)。</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u>為避險操作</u>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增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

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玖、基金之清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玖、基金之清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 基金名稱：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一、 基金名稱：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合計為貳拾肆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55,644,862.1 個單位。

注意事項：

（二）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合計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億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約當美元陸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合計為貳拾肆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560,427,990.0 個單位。

注意事項：

（增列）
其後項次向後移

而影響基金淨值。另外，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合計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億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合計為貳拾肆億個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55,644,862.1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係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即等值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合計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億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約當美元陸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合計為貳拾肆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60,427,990.0單位。

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美元後，除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得出。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每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28.04)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5年4月15日，銷售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1:32.348。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u>1</u>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如該最低信用評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債券買賣斷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二)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規定：

1. 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債券買賣斷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增列)
其後款次向後移

3. 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前述第(二)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 本基金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地區、國家或歐元區同時有三國以上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全球市值前二十大銀行破產或被接管、年營收超過一千億美金的企業破產或被接管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5. 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

(增列)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 本基金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國家或歐元區同時有三國以上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全球市值前二十大銀行破產或被接管、年營收超過一千億美金的企業破產或被接管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5. 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刪除)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根據投資市場的波動性、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各資產的到期收益率、信用價差以及選擇權調整利差等變數進行分析，研判各市場的預期收益與風險，決定各資產類別間的配置比重，以追求穩健的報酬。另外在標的選擇上，著重各標的的違約風險以及收益率，並針對資產類型、國家以及個別標的的投資比重進行控管，避免單一標的風險過大，以進一步達到風險分散的效果。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要，本基金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辦理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惟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二千萬美元（含）以下時，得免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如從事前述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惟因本基金將會分批匯出款項，因此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有限。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根據投資市場的波動性、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各資產的到期收益率、信用價差以及選擇權調整利差等變數進行分析，研判各市場的預期收益與風險，決定各資產類別間的配置比重，以追求穩健的報酬。另外在標的選擇上，著重各標的的違約風險以及收益率，並針對資產類型、國家以及個別標的的投資比重進行控管，避免單一標的風險過大，以進一步達到風險分散的效果。

券，經理人將審慎評估債券之投資價值與風險，適度以高收益債券增加利息收益，於經濟擴張期間亦可參與債信隨經濟改善之獲利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收益商品，由於其價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較小，所以能夠提供投資者一個風險相對較低而且報酬相對穩健的產品，故適合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2（投資風險：中低）。

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收益商品，由於其價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較小，所以能夠提供投資者一個風險相對較低而且報酬相對穩健的產品，故適合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2（投資風險：中低）。

為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係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之。

3.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為，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前述

(四)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二、(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額</u>	<u>最高申購手續費率</u>	<u>備註</u>
<u>未達新臺幣100萬元</u>	<u>1.5%</u>	<u>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u>
<u>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u>	<u>1.2%</u>	
<u>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u>	<u>1.0%</u>	
<u>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u>	<u>0.7%</u>	
<u>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u>	<u>0.5%</u>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額</u>	<u>最高申購手續費率</u>	<u>備註</u>
<u>未達美元3萬元</u>	<u>1.5%</u>	<u>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u>
<u>美元3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u>	<u>1.2%</u>	
<u>美元15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u>	<u>1.0%</u>	
<u>美元3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u>	<u>0.7%</u>	
<u>美元150萬元以上</u>	<u>0.5%</u>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

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六、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改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刪除)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正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

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六、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改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二十八、基金績效衡量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衡量係依據70%的花旗美國1~3年公債/公司債指數(100%避險後的台幣報酬)+30%的臺灣公債附條件利率(稅後報酬)為參考指標。

【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點之高收益債。

(刪除)

(刪除)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2)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3)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

(4)金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23.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5.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6.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三)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列)
其後款次向後移

(增列)

(增列)

(增列)

(三) 前述(一)第8款至第15款及第17款至第1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或所述之信

<p>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短期債券的產品，投資的債券類別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的風險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p> <p>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二)匯率變動風險</p> <p>2.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準貨幣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利用遠期外匯及<u>換匯</u>等交易方式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p> <p>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六)<u>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u></p> <p><u>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u></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短期債券的產品，投資的債券類別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的風險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p> <p>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二)匯率變動風險</p> <p>2.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準貨幣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利用遠期外匯及<u>外匯</u>等交易方式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本基金雖僅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p> <p>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u>增列</u>)</p>

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八)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

(九)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1. 流動性與變現性風險

因債券流動性不足以致於變現不易的風險。

2. 發行公司未能買回的利率風險

由於發行公司未能於下一買回日買

(增列)

(增列)

(增列)

回，所產生存續期間延長的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指發行公司未有能力買回此債券，導致信用違約、債券本金價值減損或被迫轉換成股票的風險。

4. 受償順位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十)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之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增列)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

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

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

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2.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

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2.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

外，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仟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者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

3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3%</u> 。

【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1.5%</u> 。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發行價額</td> <td>申購手續費率</td> </tr> <tr> <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td> <td>0~1.5%</td> </tr> <tr> <td>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 <td>0~1.2%</td> </tr> <tr> <td>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0~1.0%</td> </tr> <tr> <td>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td> <td>0~0.7%</td> </tr> <tr> <td>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td> <td>0~0.5%</td> </tr> <tr> <td>未達美元3萬元：</td> <td>0~1.5%</td> </tr> <tr> <td>美元3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td> <td>0~1.2%</td> </tr> <tr> <td>美元15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td> <td>0~1.0%</td> </tr> <tr> <td>美元3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td> <td>0~0.7%</td> </tr> <tr> <td>美元150萬元以上：</td> <td>0~0.5%</td> </tr>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0.5%	未達美元3萬元：	0~1.5%	美元3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	0~1.2%	美元15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0~1.0%	美元3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	0~0.7%	美元150萬元以上：	0~0.5%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0.5%																						
未達美元3萬元：	0~1.5%																						
美元3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	0~1.2%																						
美元15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0~1.0%																						
美元3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	0~0.7%																						
美元150萬元以上：	0~0.5%																						

(刪除)

【範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之次一營

業日起，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假設102年10月15日為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10.9800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4億個單位，資產規模為新臺幣4,392,000,000元。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適用匯率，美元兌新臺幣為1：30，換算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10.9800/30=\$0.3660$ 美元。當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銷售金額為36,600,000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1億個單位。

假設102年10月16日取得匯率美元兌新臺幣為1：31、基金產生交易費用新臺幣300,000元、獲得利息新臺幣20,300,000元，且新臺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產生避險成本新臺幣1,000,000元。經理費及保管費年率分別為0.6%及0.14%。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步驟如下：

步驟一：(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

$$\begin{aligned} &4,392,000,000 + \\ & (0.3660 \times 100,000,000 \times 31) = \text{新臺幣} \\ & 5,526,600,000 \text{元} \end{aligned}$$

(2)加減本基金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begin{aligned} &5,526,600,000 \text{元} - \\ & 300,000 + 20,300,000 = \text{新臺幣} \\ & 5,546,600,000 \text{元} \end{aligned}$$

步驟二：(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

新臺幣類型為

$$\begin{aligned} &4,392,000,000 / 5,546,600,000 = 79. \\ & 47\% \end{aligned}$$

美元類型為

$$\frac{(0.3660 \times 100,000,000 \times 31)}{5,526,600,000} = 20.53\%$$

(2) 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計算

新臺幣類型為

$$\frac{5,546,600,000 \times 79.47\%}{4,407,883,020 \text{ 元}}$$

$$\text{美元類型為 } 5,546,600,000 \times 20.53\% =$$

$$\text{新臺幣 } 1,138,716,980 \text{ 元}$$

$$\frac{1,138,716,980}{31} = \text{美元}$$

$$36,732,805.81 \text{ 元}$$

步驟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類型為

$$\frac{(4,407,883,020 - 1,000,000) \times [1 - (0.6\% + 0.14\%)]}{365} = \text{新臺幣 } 4,406,793,675 \text{ 元}$$

$$\text{美元類型為 } 36,732,805.81 \times [1 - (0.6\% + 0.14\%)] / 365 = \text{美元}$$

$$36,732,061.09 \text{ 元}$$

步驟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4,406,793,675 + (36,732,061.09 \times 31) = \text{新臺幣 } 5,545,487,569 \text{ 元}$$

步驟五：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類型單位淨值為

$$\frac{4,406,793,675}{4 \text{ 億}} = \text{新臺幣 } 11.0170 \text{ 元}$$

$$\text{美元類型單位淨值為 } \frac{36,732,061.09}{1 \text{ 億}} = \text{美元 } 0.3673 \text{ 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增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證券相關商品：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自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將不再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自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壹、基本資料</p> <p>績效指標 benchmark</p> <p><u>無</u></p>	<p>壹、基本資料</p> <p>績效指標 benchmark</p> <p>70%的花旗美國 1~3 年公債/公司債指數 (100%避險後的台幣報酬) +30%的臺灣公債附條件利率(稅後報酬)</p>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一、投資範圍：</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 (含次順位公司債、<u>無到期日</u>)</p>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一、投資範圍：</p> <p>(一)<u>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u>無擔保公司債</u>、次順位公司債)、<u>金融債券</u> (含次</p>

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

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如該最低信用評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p><u>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五)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增列)</u></p>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u>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u>、<u>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u>、<u>流動性風險</u>、<u>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u>、<u>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u>、<u>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u>、<u>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u>、<u>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u>、<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以及本基金以投資短期債券商品為主並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然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因此將使得實際的資產配置達不到預期的報酬或者風險無法控制在預期的範圍內之風險。</p> <p>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p> <p>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36 頁。</p>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u>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u>、<u>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u>、<u>流動性風險</u>、<u>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u>、<u>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u>、<u>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u>、<u>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u>、<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以及本基金以投資短期債券商品為主並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然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因此將使得實際的資產配置達不到預期的報酬或者風險無法控制在預期的範圍內之風險。</p> <p>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p> <p>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3 頁。</p>
<p>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收益商品，由於其價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較小，所以能</p>	<p>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收益商品，由於其價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較小，所以能</p>

<p>夠提供投資者一個風險相對較低而且報酬相對穩健的產品，故適合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之投資人。</p>	<p>夠提供投資者一個風險相對較低而且報酬相對穩健的產品，故適合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保守型投資人。</p>
<p>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 RR2 (投資風險：中低)，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p>	<p>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 RR2 (投資風險：中低)，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3%</u>。</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1.5%</u>。</p>
<p>(二)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另外，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p>	<p>(增列)</p>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p>

有價證券：

(一) 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 亞太地區及前一年度彭博資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有價證券：

(一) 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亞太地區及前一年度彭博資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

Note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及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

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及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

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 前述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中，若有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八)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申購價金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2. 前述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中，若有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八)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申購價金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0~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0~1.2%	

<p>十八、買回費用</p>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p>二十二、營業日</p> <p>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td> <td>0~1.0%</td> <td rowspan="4">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td> <td>0~0.7%</td> </tr> <tr> <td>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td> <td>0~0.5%</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0~1.0%	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0~0.7%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0~0.5%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0~1.0%	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0~0.7%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0~0.5%									
<p>【基金概況】</p> <p>陸、基金投資</p> <p>四、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p>	<p>十八、買回費用</p> <p>(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p>二十二、營業日</p> <p>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基金概況】</p> <p>陸、基金投資</p> <p>四、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p>									

<p>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16. 投資於<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u>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7.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16. 投資於<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7.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u>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額，</p>
--	---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4.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

(增列)

<p><u>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36. <u>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p> <p>(2) <u>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3)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4) <u>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增列)</p> <p>(其後款次後移)</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p>

之風險

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

(七)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刪除)

其後項次前移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七)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八)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同，主要風險在於發行公司之違約風險。有關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主要風險分述如下：

1. 流動性風險

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

<p>(八) <u>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之風險</p> <p>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p>	<p>度及價格。</p> <p>2. <u>發行公司違約風險</u></p> <p><u>當發行公司信用發生變化，致使其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是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得投資人發生損失的風險。</u></p> <p>3. <u>提前買回風險</u></p> <p><u>當債券發行人在債券尚未到期前，依約以事先預定價格提前還款，使得債券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情況。</u></p> <p>4. <u>利率風險</u></p> <p><u>指債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而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比關係。</u></p> <p>5. <u>通貨膨脹風險</u></p> <p><u>債券的實質報酬率等於名目利率減去通貨膨脹率。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就會降低投資債券的收益率。</u></p> <p>(九) <u>投資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之風險</p> <p>1. <u>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ETF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u></p> <p>2. <u>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ETF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反向型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u></p> <p>3. <u>商品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u></p>
--	--

<p><u>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u></p>	<p><u>易，以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ETF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商品ETF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u></p> <p><u>4.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u></p>
<p><u>(十一)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u></p> <p><u>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u></p>	<p><u>(增列)</u></p>
<p><u>(十二)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u></p> <p><u>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u></p>	<p><u>(增列)</u></p>
<p><u>(十三)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u></p> <p><u>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u></p>	<p><u>(增列)</u></p>
<p><u>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p> <p><u>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u></p>	<p><u>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p> <p><u>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u></p>

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資格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地區股市。經理公司得運用QFII資格投資大陸地區，如經理公司違反QFII相關規範或因大陸地區法令要求等因素以致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將透過其他投資管道以降低基金投資組合被迫調整之風險。

2. 貨幣及匯率

如運用QFII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幣別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兌換為人民幣進行投資。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幣別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3.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指數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

經由 QFII 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地區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地區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經理公司已選擇大陸地區經紀商執行交易，惟大陸地區法令可能對於指定經紀商有相關規範，影響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

4. QFII 相關法規限制及變動風險

運用 QFII 投資大陸地區，須符合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規範，可能包括投資範圍、交易限制、資金匯出入、稅負、資訊申報等。此外，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相關風險。

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

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

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QFII保管機構。經由QFII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QFII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

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

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

本基金可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票。該交易機制之運作及相關規範可能修訂，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並依最新規定辦理。

2. 可交易日期限制及暫停交易風險

為確保大陸地區、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地區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滬（深）港通可能於特定情況下，受當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屆時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產生影響。

3. 可投資標的及額度限制

依現行規定，並非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均能夠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買

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

賣，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彈性，且若可交易之股票名單調整，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將考慮尋求其他投資管道以降低對基金之影響性。此外，若滬港通或深港通有限制交易額度，則當額度使用完畢時，將使基金交易受到限制。

4.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可能限制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之數額，如超過限定比例時，可能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5.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6.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

基金如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投資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7.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

滬（深）港通交易機制之相關運作較為複雜，需要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將可能影響市場交易，投資人將承受交易機制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8.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基金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須留意大陸地區及香港之相關法令規範。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

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無。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

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2. 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1)個股選擇權

a. 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b. 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

	<p><u>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u></p> <p><u>(2)認購(售)權證</u></p> <p><u>a. 流動性風險：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u></p> <p><u>b. 若發行人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本基金將造成損失。</u></p> <p><u>c. 認購(售)權證到期時，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u></p>
<p>【基金概況】</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一)申購程序、地點</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p>	<p>【基金概況】</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一)申購程序、地點</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p>

息退還申請人。本申請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申請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請本基金者，申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請截止時間。

二、申請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請價金給付方式

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

息退還申請人。本申請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請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請本基金者，申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請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請價金給付方式

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價金轉入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請書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p><u>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六)買回截止時間</p> <p>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截止受益人之買回申請，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u>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u></p>	<p>【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六)買回截止時間</p> <p>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截止受益人之買回申請，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申購手續費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註一)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0.5%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增列)</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

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

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九)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投資特色</p> <p>以攻守兼備的投資法及採行資產配置方式降低投資風險，既能滿足定存與債券守成的需要，又能隨景氣升溫出現攻擊力道，發揮進可攻、退可守</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十)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投資特色</p> <p>以攻守兼備的投資法及採行資產配置方式降低投資風險，既能滿足定存與債券守成的需要，又能隨景氣升溫出現攻擊力道，發揮進可攻、退可守</p>

的特性，兼具固定收益及變動性收益產品，強調風險控管，與一般海外股票型基金的高風險、高報酬，或海外債券型基金的低風險、低報酬做明確的區隔。

十四、銷售價格

(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的特性，兼具固定收益及變動性收益產品，以保守性客戶層為主要訴求，強調風險控管，與一般海外股票型基金的高風險、高報酬，或海外債券型基金的低風險、低報酬做明確的區隔。

十四、銷售價格

(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伍佰萬元	1.2%	
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未達壹仟萬元	1.0%	
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達伍仟萬元	0.7%	
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	0.5%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美元3萬元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
美元3萬元以	1.2%	

<p>二十二、營業日 指<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p>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債券及股票投資組合之績效參考指標為50% <u>FTSE US Broad Investment-Grade Bond Index</u>(Bloomberg Ticker：SBBIG)加上50% <u>MSCI World Index</u>(Bloomberg Ticker：MXWO)。</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92 1433 683"> <tr> <td><u>上未達 15 萬元</u></td> <td></td> <td rowspan="4"><u>適當之調整。</u></td> </tr> <tr> <td><u>美元 15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u></td> <td><u>1.0%</u></td> </tr> <tr> <td><u>美元 30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u></td> <td><u>0.7%</u></td> </tr> <tr> <td><u>美元 150 萬元以上</u></td> <td><u>0.5%</u></td> </tr> </table> <p>二十二、營業日 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p> <p>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債券及股票投資組合之績效參考指標為50% <u>Citigroup BIG Index</u>(Bloomberg Ticker：SBBIG)加上50% <u>MSCI World Index</u>(Bloomberg Ticker：MXWO)。</p>	<u>上未達 15 萬元</u>		<u>適當之調整。</u>	<u>美元 15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u>	<u>1.0%</u>	<u>美元 30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u>	<u>0.7%</u>	<u>美元 150 萬元以上</u>	<u>0.5%</u>
<u>上未達 15 萬元</u>		<u>適當之調整。</u>								
<u>美元 15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u>	<u>1.0%</u>									
<u>美元 30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u>	<u>0.7%</u>									
<u>美元 150 萬元以上</u>	<u>0.5%</u>									
<p>【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基金概況】 陸、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本基金資產配置說明、調整依據及時機

(一)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追蹤指標：債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本基金資產配置說明、調整依據及時機

(一)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追蹤指標：債券

<p>及股票的投資組合追蹤指標為參考50% <u>FTSE US Broad Investment-Grade Bond Index</u>(Bloomberg Ticker:SBBIG)加上50% <u>MSCI World Index</u>(Bloomberg Ticker:MXWO)。</p>	<p>及股票的投資組合追蹤指標為參考50% <u>Citigroup BIG Index</u>(Bloomberg Ticker:SBBIG)加上50% <u>MSCI World Index</u>(Bloomberg Ticker:MXWO)。</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揭露</p> <p>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p> <p>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p> <p>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p> <p>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p> <p>(刪除)</p> <p>其後款次前移</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揭露</p> <p>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p> <p>本基金雖僅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p> <p>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p> <p>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p> <p>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p> <p>(八)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p> <p>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p>

同，主要風險在於發行公司之違約風險。有關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主要風險分述如下：

1. 流動性風險

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2. 發行公司違約風險

當發行公司信用發生變化，致使其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是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得投資人發生損失的風險。

3. 提前買回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在債券尚未到期前，依約以事先預定價格提前還款，使得債券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情況。

4. 利率風險

指債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而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比關係。

5. 通貨膨脹風險

債券的實質報酬率等於名目利率減去通貨膨脹率。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就會降低投資債券的收益率。

(八)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九)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十)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

(十一)投資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1.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ETF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2.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ETF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反向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3.商品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ETF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商品ETF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

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資格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地區股市。經理公司得運用 QFII 資格投資大陸地區，如經理公司違反 QFII 相關規範或因大陸地區法令要求等因素以致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將透過其他投資管道以降低基金投資組合被迫調整之風險。

2. 貨幣及匯率

如運用 QFII 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幣別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兌換為人民幣進行投資。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幣別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3.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由 QFII 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地區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地區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經理公司已選擇大陸地區經紀商執行交易，惟大陸地區法令可能對於指定經紀商有相關規範，影響經理公司

瞭解本國期貨、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

4. QFII 相關法規限制及變動風險
運用 QFII 投資大陸地區，須符合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規範，可能包括投資範圍、交易限制、資金匯出入、稅負、資訊申報等。此外，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相關風險。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

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

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

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

本基金可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即「滬港通、深港通」) 投資大陸地區股票。該交易機制之運作及相關規範可能修訂，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並依最新規定辦理。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 (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刪除)

其後目次前移

2. 可交易日期限制及暫停交易風險

為確保大陸地區、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

通進行大陸地區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地區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滬（深）港通可能於特定情況下，受當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屆時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產生影響。

3. 可投資標的及額度限制

依現行規定，並非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均能夠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買賣，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彈性，且若可交易之股票名單調整，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將考慮尋求其他投資管道以降低對基金之影響性。此外，若滬港通或深港通有限制交易額度，則當額度使用完畢時，將使基金交易受到限制。

4.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可能限制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之數

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

額，如超過限定比例時，可能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6.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

基金如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投資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7.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6.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滬（深）港通交易機制之相關運作較為複雜，需要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將可能影響市場交易，投資人將承受交易機制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8.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

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基金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須留意大陸地區及香港之相關法令規範。

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基金概況】

玖、申購受益憑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u>銷售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u>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續 費 (註 一)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0~0.7%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0~0.5%
	<u>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美元 3 萬元：	0~1.5%
	美元 3 萬元以上未達 15 萬元：	0~1.2%
美元 15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	0~1.0%	
美元 30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	0~0.7%	
美元 150 萬元以上：	0~0.5%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增列)</p>
---	---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 (一)國內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	---

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境外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

(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